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57)

關連交易  
出售中航客艙 7.063%之股權

**出售中航客艙 7.063%之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i)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一；及(ii) 中航科工香港與中國航空工業香港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航空工業出售其持有的中航客艙 0.724%之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341,199.10 元；及中航科工香港同意向中國航空工業香港出售其持有的中航客艙 6.339%之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2,987,412.27 元。完成後，本公司及中航科工香港將不再持有中航客艙任何股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持有中航客艙約 98.82%之股權。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航科工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香港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航空工業和中國航空工業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該出售事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出售中航客艙 7.063%之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i) 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一；及(ii) 中航科工香港與中國航空工業香港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二。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中國航空工業出售其持有的中航客艙 0.724%之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341,199.10 元；及中航科工香港同意向中國航空工業香港出售其持有的中航客艙 6.339%之股權，對價為人民幣 2,987,412.27 元。

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 2. 訂約方

- i. 股權轉讓協議一  
本公司，作為出售方；及  
中國航空工業，作為收購方
- ii. 股權轉讓協議二  
中航科工香港，作為出售方；及  
中國航空工業香港，作為收購方

## 3. 標的股份

- i. 股權轉讓協議一  
本公司持有的中航客艙15,777,395股股份，持股比例約為0.724%
- ii. 股權轉讓協議二  
中航科工香港持有的中航客艙138,140,997股股份，持股比例約為6.339%

## 4. 對價

出售總對價為人民幣3,328,611.37元。其中，股權轉讓協議一的對價（「對價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的對價（「對價二」）分別為人民幣341,199.10元及人民幣2,987,412.27元。前述對價乃經各方參考包括（1）由中國專業獨立評估師依據資產基礎法編制的評估報告中中航客艙淨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備案評估值人民幣47,127,450.84元；及（2）本公司及中航科工香港分別持有中航客艙之股權等因素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 5. 支付條款

中國航空工業及中國航空工業香港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一次性分別將對價一及對價二匯入指定收款賬戶。

## 6. 生效條件

除需要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報審批機構批准後才能生效的情況以外，股權轉讓協議自各方蓋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之日起生效。

## 7. 完成

完成日為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蓋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之日。

完成後，本公司及中航科工香港將不再持有中航客艙任何股權，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將持有中航客艙約98.82%之股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及中航科工香港持有的中航客艙股權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分類為其他權益工具投資。出售事項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352萬元的損失，為本公司持有中航客艙0.724%之股權，及中航科工香港持有中航客艙6.339%之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價值與總對價的差額，該筆損失將計入本集團權益科目。敬請股東留意，以上所示的財務影響僅供參考，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損益將最終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董事會預計將該筆出售事項所得款用於支持及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的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益處

受新冠疫情和國際民用航空市場低迷的影響，中航客艙經營業績承壓，經營持續虧損，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 中國航空工業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2.30%之股份權益。

###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 中航科工香港之資料

中航科工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開發、設計和銷售，航空產品和技術進出口，財務與投資。

### 中國航空工業香港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開發與銷售、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證券投資等業務。

### 中航客艙之資料

中航客艙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客艙內飾系統業務。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客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淨虧損（扣除稅項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虧損	1,587,153,865.75	3,407,913,238.53
除稅後淨虧損	1,609,085,592.21	3,380,796,329.60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航客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24,720 萬元。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航科工香港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香港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中國航空工業和中國航空工業香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出售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 0.1%但低於 5%，故該出售事項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可豁免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董事會已批准出售事項項下交易。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張民生先生為中國航空工業的總會計師，非執行董事李喜川先生為中航工業產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已就批准出售事項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在該等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中國航空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62.30%之股份權益
「中航客艙」	中航客艙系統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附屬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	中國航空工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科工香港」	中航科工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航空工業香港」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國航空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按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出售本公司及中航科工香港合計持有中航客艙 7.063%之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一及股權轉讓協議二
「股權轉讓協議一」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中國航空工業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航空工業以對價人民幣 341,199.10 元出售其持有的中航客艙 0.724%之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二」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中航科工香港與中國航空工業香港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航科工香港同意向中國航空工業香港以對價人民幣 2,987,412.27 元出售其持有的中航客艙 6.339%之股權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附屬公司」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民生先生和閔靈喜先生，非執行董事廉大為先生、李喜川先生、徐崗先生和王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